

---

##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

### 概覽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企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這些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90,000,0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27.64%或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8.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若「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各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影響，亦不受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影響。

###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以下為本公司企業投資者的簡介：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86,66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周大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43,33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通過投資於其集團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和物業相關投資業務。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側重發展大型、分階段住宅物業項目及發展商用、寫字樓及酒店項目，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控股股東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家庭成員全資擁有）最終擁有51%權益。

---

##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

###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I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GIC為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項投資、房地產和私人股權。現時，GIC投資組合的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 Stark Master Fund Ltd.及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

Stark Master Fund Ltd.（「**Stark Master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4,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Stark Asia Master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6,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tark Master Fund及Stark Asia Master Fund均為投資基金，由美國本土及／或國際專業投資者持有。Stark Master Fund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證券投資，而Stark Asia Master Fund主要在亞洲進行投資。該等基金在亞洲的投資由同一名投資經理管理，該名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授予的牌照。該名經理在新加坡為新加坡法律第110章《財務顧問法》（Financial Advisers Act）項下的獲豁免財務顧問，並為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項下的獲豁免基金經理。該兩個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約達124億美元。

本公司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確認，各企業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將不會因為根據上述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成為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確認，企業投資者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企業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之間各自並無任何關連。

### 先決條件

各企業投資者購買股份的責任須待：(i)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於這些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之前訂立及成為無條件；(ii)這些協議均未遭終止；以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方可作實。

---

##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

### 企業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另一家屬於和將繼續屬於企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於若干情況下)企業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企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同系子公司，以及承諾遵守企業投資者所受出售限制的公司除外。